

# 陆丰市民政局 文件

# 陆丰市财政局

---

陆民发〔2022〕71号

## 关于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、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场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（第20期）文件精神，从2022年1月份起，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镇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888元提高到924元，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从648元提高到684元。

2、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。城镇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从682元提高到710元，农村平均低保补差水平每人每月从407元提高到476元。

3、提高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。城镇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 1421 元提高到 1479 元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每人每月从 1037 元提高到 1095 元。

4、提高特困人员护理标准：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拟从 28.2 元提高到 33 元，半自理（半失能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拟从 423 元提高到 486 元，全护理（失能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拟从 846 元提高到 972 元。

5、执行时间。从 2022 年 1 月份起执行新的城乡低保标准、低保补差水平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。以 2022 年 6 月份低保户、特困供养人员在册人数为基数，1-5 月份低保补差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标准和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差额在 6 月份一次性补发，其中，2022 年新纳保的低保补差、特困供养人员供养金，照料护理人员护理费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。



2022 年 7 月 13 日